全院零星制作、用工及维修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派驻医院不少于2名应急维修处理工作人员（电工和高处作业人员各1名，须持证上岗），提供7×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信息、证件信息及联系方式。如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管好所有拟派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

2、安全要求：

2.1服务期间应当注意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制定作业许可程序、作业安全规程、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2.2明确作业负责人、 作业人员的职责， 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供应商需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违法等一切技术、安全事故和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2.3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防护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时，由成交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现场管理要求：

3.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3.3 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维修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建立责任包干制和巡回检查制度。

5、接受采购人下达的维修服务任务后10分钟内须到达维修现场处理。普通维修1小时内完成，其它维修无特殊情况当天完成，零星制作服务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制作任务。

6、接到采购人维修任务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机具、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完不成采购人提出的目标要求，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服众医院关于零星制作、用工及维修相关服务的要求，并按医院要求接受其它工作安排与日常调度

8、维修项目中有特种作业及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工作,须由持有相关资格证件专业人员完成。

9、质量：供应商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遵守国家、行业、四川省及采购人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对所承包的维修工程（零星制作服务）质量负责，不得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须按要求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要求。

 10、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负责各院区之间日常转运物料、设备、货物等物资所用车辆、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二、商务、售后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支付完毕，则合同终止。（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报价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施工机具使用、管理费用、利润、配套辅材、质保费及其他本项目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3.2 零星制作服务及零星维修服务报价需包含用工费用，不再单独计算工时。

**4、付款标准及方式：**

4.1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合同签订后，按每月支付（考核后于次月15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服务相应单价，结合每月考核扣罚金额据实结算。（结算时，若结算价有小数时，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4.2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人服务质量、维修时效性、服务人员及有关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扣罚金额：

a.95分为优，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b.80—94分为合格，每扣减1分，按月服务费5%扣罚；

c.70-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80%；并加以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零星制作、用工及维修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交通、通讯、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三次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d.考核低于70分，全额扣罚当月服务费，且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力。

**5质保要求**：

零星制作类，质保为2年；零星维修类，质保为1年（若国家行业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6、验收要求：**

6.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